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56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1120056572\_11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—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認證計畫（7月場），鼓勵桃園市現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與增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5月29日桃教小字第112005046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本局前以112年5月29日桃教小字第1120050464號函知貴校在案，現為鼓勵桃園市現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以下簡稱教支人員）參與增能，爰增加報名人數及說明參與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月14日（星期五）。
  - (二)參加對象：桃園市現職教支人員（已取得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）。
  - (三)報名人數上限：20名（額滿即截止）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



教務處國中部 112/06/15 13:41



1120006978

有附件

請填妥表件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詳如計畫），以掛號郵寄至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小教務處（地址：33847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556號）。

(五)公告報名資格審查結果：於112年7月5日（星期三）前，於大竹國小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ces.tyc.edu.tw> /）公告錄取參與研習學員名單。

(六)參與之現職教支人員依實際簽到之課程核算研習時數，由本局核發研習證書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或請至本局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> /）訊息公告－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